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,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,公司拟向宁波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授信期限为一年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 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 人王凯翔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,并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,本决议有效期一年。

本次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一般事项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2月24日